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对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

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并同意以 11.01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 梁丽娟 李春彦 孙敦圣

2021年2月23日